证券代码: 838203 证券简称: ST 基骏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1年9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5月1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 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做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慕容国成(二审被上诉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谢芬芬(二审上诉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原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梦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慕容国成与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汉鼎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于 2017年8月31日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慕容国成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作为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4个月。到期后,公司需向慕容国成返还350万元。该300万元款项已由慕容国成按合同要求汇入谢芬芬的个人账户;另外,慕容国成与谢芬芬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为该《合作协议书》项目资金的归还提供质押担保。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作资金使用期限已过,公司尚未返还项目资金300万元给慕容国成。

广东省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303 民初 19663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谢芬芬应在 180 万元范围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深国仲裁 4859 号裁决书所确认的第三人江西基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慕容 国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驳回原告慕容国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案件 受理费 15952 元、保全费 4860 元,原告负担受理费 456 元、保全 费 140 元。原告 预交的而应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5952 元、 保全费 4860 元,由本院退还原告。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 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述其应负担的案件 受理费 15952 元、保全费 486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谢芬芬不服以上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1、 请求贵院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条,依法改判为:上诉人对第三人不能

清偿债务的部分,以案涉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混同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一)被上诉人对质权未能设立存有预期,上诉人不应就被上诉人丧失优先 权的损害结果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二)上诉人转让并回购案涉股份并非导致被上诉人优先权丧失的根本原因
- (三) 被上诉人放弃自身权利系损害结果发生的根本原因
- 二、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加重上诉人赔偿责任
- 三、一审法院突破《股权质押协议书》质押担保的本质,认定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无据。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3 民初 196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3 民初 196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谢芬芬在 180000 元限额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4859 号裁决书所确认的第三人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被上诉人慕容国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三、驳回被上诉人慕容国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终审判决上诉人谢芬芬在 180 万 元限额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 深国仲裁 4859 号裁决书所确认的第三人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被上诉人慕容国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因此本次诉讼将增加公司债务负担,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与诉讼双方保持沟通,以期将本案对公司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 粤 03 民终 16125 号《民事判决书》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